

东风府规字〔2020〕6号

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

东风府〔2020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东风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东风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业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风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对标对表省委、省政府“1+1+9”工作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“三个定位”工作要求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，抢抓“双区驱动”历史机遇，推动东风镇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，结合我镇实际，设立东风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是指在镇财政预算中安排，用于支持奖励我镇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根据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四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中山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，遵循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强化监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请、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、范围及方式

第五条 本办法对企业的奖励范围

(一)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。包括鼓励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、奖励龙头骨干培育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高管、鼓励企业发展总部经济、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促进服务外包、促进外商投资、电子商务、支持企业租用镇政府实施统租统管物业等。

(二)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。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部门立项项目；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实验室、研发机构；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奖励获奖成果等。

(三)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。包括鼓励服务业上限和进一步增长、奖励财政贡献企业、服务业新兴业态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。

(四)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。包括鼓励企业境内、境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等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查

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- (一) 在东风镇辖区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(二)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；
- (三) 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；
- (四)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

性资金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及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镇工科商务局下达资金申报通知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镇工科商务局；

（三）镇工科商务局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，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核定、镇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或专家评审；

（四）镇工科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、镇评审领导小组或专家评审结果拟扶持项目名单，在东风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，由工科商务局重新审核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镇工科商务局拟定资金安排方案上报镇政府批准。

（五）镇财政分局下拨有关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项目单位对专项经费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开支，统一管理，单独列账，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 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专项经费等行为，镇政府有权收回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所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专项资金扶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。《办法》实施期间与国家、省、市最新政策冲突的，冲突部分条款立即终止执行。原《东凤镇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凤府办〔2017〕68 号）、《东凤镇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凤府办〔2017〕70 号）、《东凤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凤府规字〔2019〕3 号/东凤府〔2019〕23 号）、《东凤镇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凤府规字〔2019〕4 号/东凤府〔2019〕24 号）废止。

抄送：镇领导班子成员

中山市东凤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（共印 72 份）